

合同编号: SZT2025-SN-XC-ZC-FW-0500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帮办、西安助企微信小程序优化升级项目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政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8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军

项目联系人：冯超凡

联系方式：1816189991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5 号

电 话：029-86785197 传真：029- 86785017

受托方（乙方）：西安政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部云谷一期  
B3 楼 2 层 220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兵

项目联系人：李 苛

联系方式：1868292563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部云谷一期

B3 楼 2 层 220 室

电 话：029-88166568 传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西安帮办、西安助企微信小程序优化升级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根据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求，及西安市政务服务帮代办业务的发展需要，现在“西安帮办、西安助企、西安惠民微信小程序建设项目”的基础上，实施“西安帮办、西安助企微信小程序优化升级项目”，持续提高基层帮办代办业务办理效率，归集帮办代办服务信息数据，方便特殊群体、企业申请获取帮办代办服务以及各类便民服务，实现特殊群体、规上企业、重点项目帮办代办需求能方便及时受理，咨询能智能应答，数据信息能全面汇总分析和展示跟踪。

2.技术内容：

2.1 西安帮办小程序升级优化

随着西安帮办小程序在全市各区县、街办、社区大面积推广使用及用户量显著增加，根据各区域差异化需求，在小程序上实现对各区县个性化事项自定义配置管理，同时新增定位功能、一键唤起服务、接入一体化平台智能问答模块及日常维护等内容，与“i西安”APP完成对接，并配合“i西安”建设方做好小程序与“秦务员”APP对接调试。

2.2 西安助企小程序升级优化

为方便项目代办在移动端申请，在“西安助企”小程序上增设重点项目代办申请入口，实现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小程序即可提交代办事项申请，与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具体开发包括：申请表单设计、项目代办业务流程及数据分析统计导出、重点项目台账模块，接入一体化平台智能问答模块及日常维护等内容，与“i西安”APP完成对接，并配合“i西安”建设方做好小程序与“秦务员”APP对接调试。

2.3 帮代办可视化系统建设

对接西安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帮办代办系统、“西安助企”、“西安帮办”小程序，获取全市重点项目办件信息、代办信息，规上企业及特殊群体帮代办信息，进行多维度数据归集并可视化展示应用，包括项目建设阶段分类、项目所在领域分类、市/区级承担重点项目信息、规上企业代办事项和特殊群体帮办事项信息、GIS地图呈现管理等内容。

3.技术方法和路线：

3.1 技术方法：

3.1.1 JavaEE

JavaEE(JavaPlatform,EntennriseFdition)这个版本以前称为J2EE企业版，是帮助开发和部署可移植、健壮、可伸缩且安全的服务器端Java应用程序。JavaEE是在JavaSE的基础上构建的，它提供Web服务、组件模型、管理和通信API,可以用来实现企业级的面向服务体系结构(service-oriented. SOA)和Web2.0应用程序。

3.1.2Spring Cloud

Spring Cloud 利用 Spring Boot 的开发便利性，巧妙地简化了分布式系统基础设施的开发，如服务发现注册、配置中心、消息总线、负载均衡、断路器、数据监控等都可以用 Spring Boot 的开发风格做到一键启动和部署。Spring Cloud 并没有重复制造轮子，它只是将各家公司开发的比较成熟，经得起实际考验的服务框架组合起来、通过 Spring Boot 风格进行再封装，屏蔽掉了复杂的配置和实现原理，最终给开发者留出了一套简单易懂、易部署和易维护的分布式系统开发工具。

### 3.1.3 MyBatis

MyBatis 是一款优秀的开源持久层框架，它支持定制化 SQL、存储过程以及高级映射。MyBatis 避免了几乎所有的 JDBC 代码和手动设置参数以及获取结果集，MyBatis 可以使用简单的 XML 或注解来配置和映射原生信息、将接口和 Java 的 POJOs(Plain Ordinary Java Object,普通的 Java 对象)映射成数据库中的记录。

### 3.2 技术路线：

该系统基于 J2EE 技术平台，采用 MVC 设计模式和微服务框架，将各种服务包装为松散耦合的模块，通过 workflow 技术实现数据流程，从而面向最终用户提供了一个按需应变的平台，在技术路线上，采用组件化技术和基于 BROWSERAPP/DBSERVER 的三层应用架构模型，以 B/S 方式实现。各个应用终端采用小程序的方式根据不同权限进行数据的查询、增加等操作。

第二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需求分析文档；
- 2.建设方案及其它要求文字说明文档；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1.技术资料清单：建设需求。
- 2.提供时间和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交建设需求内容。
- 3.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在乙方进行需求调研期间，双方及时协调好调研计划的时间，使调研能顺利按时进行。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甲方根据建设需求核对系统要求实现情况，并由乙方输出“需求实现情况说明”交由甲方保存。

第五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218500.00 元)。
-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 两次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因年度财政批复经费问题，付款比例做以下调整）：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拾玖万叁千叁百元整(¥193300.00 元)；

(2) 成果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25200.00 元)；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因逾期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地址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 账号：102901042875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部云谷一期 B3 楼 2 层 220 室 029-881665568

第六条：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技术开发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书面调查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逻辑发生变化；
2. 项目功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增加或减少功能；
3. 发生人力不可控的客观情况，使系统开发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
4. 双方在系统开发过程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授权不得将乙方企业所提供的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工作人员及本系统开发有关领导。

3. 保密期限：系统开发完成后三年。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乙方企业所提供的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调研及开发的全部人员及和本系统开发有关的领导。

3.保密期限:系统开发完成后三年。

4.泄密责任: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 (1) 软件使用手册(电子版);
- (2) 涉及本项目相关源代码;
- (3) 涉及本项目设计文档;
- (4) 系统部署客户指定平台并正常运转。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付工作;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在乙方完成开发并调试完成后,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调试验收,功能验收。

1.双方人员共同参与验收过程,乙方负责对甲方在验收现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做好记录。

2.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系统的功能和质量没有达到设计要求,应在验收过程中或验收后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应说明具体问题。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确属乙方的系统设计问题,则在答复中约定修改时间。

第十四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1.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由甲方享有。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方。
-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甲方。
-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3.所有系统生成数据(含用户信息、办件记录等)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留存、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

第十六条: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

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指导，包括开发过程讲解、功能讲解、使用维护讲解和管理讲解等。对甲方在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技术、使用或相关问题，乙方应在8小时内予以解决，如因乙方工作拖延或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地点和方式：互联网远程解决，或双方约定地点。

3.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二十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六个工作日起，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六个工作日起，每延期一日，缴纳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全部享有。

第二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超凡 1816189991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苛 1868292563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乙方逾期交付达30个日历日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应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

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暂无。

第二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 7 月 8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 7 月 8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